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45
回售简称：营口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2月1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3月2日
特别提示：
1、根据《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5.90%并固定不变。
2、根据《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10营口港”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个付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届时持有的本期债券。
3、“10营口港”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年2月1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营口港”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申报期间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护“10营口港”票面利率的承诺。
4、“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0营口港”债券。请“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交所证券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3月2日。

一、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营口港	指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0营口港/本期债券	指	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0营口港”公司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登记日	指	“10营口港”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2月13日。
付息日	指	在“10营口港”的付息期间内，每年3月2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年付息日为2015年3月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营口港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0营口港”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0营口港”债券存续期限第5个付息日即本年付息日为2015年3月2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董事周翰渝、朱耀晋、张世忠、楼国梁、赵春雷、张洪智、郭孔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世忠先生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03.37万元、人民币599.47万元、人民币89.19万元及人民币584.71万元分别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液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及“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03.37万元、人民币599.47万元及人民币89.19万元及人民币584.71万元分别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液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及“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置换情况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5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57.1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6.66%；实现签约金额73.03亿元，同比下降36.27%。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6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法定方式取得成都市武侯区簇桥街道铁佛村地块（宗地编号：WH16(25)204-126，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约为4060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为1.05566，成交总价约为53839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珠海市金湾湾区航空城地块（宗地编号：珠国土挂2014-46，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为7726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为1.0，成交总价约为193016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1%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图1:成都市武侯区簇桥街道铁佛村地块



图2:珠海市金湾湾区航空城地块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15-002
债券代码:122049 债券简称:10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营口港”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0营口港(122049)
3.发行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期限:8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64号”文核准。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5.90%,固定不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年末,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5.90%并固定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届时持有的本期债券。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1.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自2011年起每年的3月2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1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3月2日。
12.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5回售简称:营口回售
2.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2月13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申报,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3月2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0营口港”,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9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0营口港”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0营口港”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转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的交易
“10营口港”在回售登记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价格
根据《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面值(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期
回售申报的登记期为2015年2月13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2月13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权利质押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5年2月6日 发布关于“10营口港”回售的公告
2015年2月9日 发布关于“10营口港”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2月11日 发布关于“10营口港”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2月13日 回售申报期
2015年2月17日 发布关于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5年2月27日 发布关于回售资金到账的公告
2015年3月2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应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人数 拟募集资金
1 汽车液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20,000 12,800 3,703.37 3,703.37
2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 59,380 20,000 599.47 599.47
3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5,000 4,000 89.19 89.19
4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项目 37,000 34,000 584.71 584.71
合计 121,380 70,800 4,976.74 4,976.7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257号《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15年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03.37万元、人民币599.47万元、人民币89.19万元及人民币584.71万元分别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液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及“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召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有关详情可参考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相关置换程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行履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03.37万元、人民币599.47万元、人民币89.19万元及人民币584.71万元分别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液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及“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17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09,122.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162,877.0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2月1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置换情况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应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人数 拟募集资金
1 汽车液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20,000 12,800 3,703.37 3,703.37
2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 59,380 20,000 599.47 599.47
3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5,000 4,000 89.19 89.19
4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项目 37,000 34,000 584.71 584.71
合计 121,380 70,800 4,976.74 4,976.7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257号《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15年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03.37万元、人民币599.47万元、人民币89.19万元及人民币584.71万元分别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液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及“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召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有关详情可参考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相关置换程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行履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03.37万元、人民币599.47万元、人民币89.19万元及人民币584.71万元分别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液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及“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17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09,122.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162,877.0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2月1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置换情况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应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人数 拟募集资金
1 汽车液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20,000 12,800 3,703.37 3,703.37
2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 59,380 20,000 599.47 599.47
3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5,000 4,000 89.19 89.19
4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项目 37,000 34,000 584.71 584.71
合计 121,380 70,800 4,976.74 4,976.7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257号《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15年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03.37万元、人民币599.47万元、人民币89.19万元及人民币584.71万元分别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液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及“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召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有关详情可参考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相关置换程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行履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03.37万元、人民币599.47万元、人民币89.19万元及人民币584.71万元分别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液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及“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17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09,122.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162,877.0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2月1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置换情况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应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人数 拟募集资金
1 汽车液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20,000 12,800 3,703.37 3,703.37
2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 59,380 20,000 599.47 599.47
3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5,000 4,000 89.19 89.19
4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项目 37,000 34,000 584.71 584.71
合计 121,380 70,800 4,976.74 4,976.7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257号《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15年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03.37万元、人民币599.47万元、人民币89.19万元及人民币584.71万元分别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液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及“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召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有关详情可参考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相关置换程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行履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03.37万元、人民币599.47万元、人民币89.19万元及人民币584.71万元分别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液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及“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17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09,122.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162,877.0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2月1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置换情况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应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人数 拟募集资金
1 汽车液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20,000 12,800 3,703.37 3,703.37
2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 59,380 20,000 599.47 599.47
3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5,000 4,000 89.19 89.19
4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项目 37,000 34,000 584.71 584.71
合计 121,380 70,800 4,976.74 4,976.7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257号《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15年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03.37万元、人民币599.47万元、人民币89.19万元及人民币584.71万元分别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液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及“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召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有关详情可参考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相关置换程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行履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03.37万元、人民币599.47万元、人民币89.19万元及人民币584.71万元分别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液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及“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17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09,122.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162,877.0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2月1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置换情况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应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人数 拟募集资金
1 汽车液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20,000 12,800 3,703.37 3,703.37
2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 59,380 20,000 599.47 599.47
3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